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遠東宏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II舉行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及相關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請在以下相應之欄格中表示 閣下之投票表決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0港元。		
3.	(a) 重選郭明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韓小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嘉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葉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惟倘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就獲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列明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刪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若干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高級職員親筆簽署。本公司董事可但非必須要求此等代理人或職員出示授權證明。
- 本公司收取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相同會議。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所載之次序決定。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